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515号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兴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陈兴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陈兴平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光明西路以北瑞泰银都蓝湾9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流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上述财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卖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光明西路以北瑞泰银都蓝湾9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对被执行人王陈兴平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光明西路以北瑞泰银都蓝湾9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二拍流拍价格360000元变卖；

三、变卖期限：2025年11月6日10时起60日，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

四、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变卖结束止（除周末、法定节假日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统一时间安排看样；

五、特别提醒：

1、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变卖公告及须知；

2、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

卖咨询联系电话：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0951-3803872

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989609、15709527484

其他未尽事宜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查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